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
區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郵件：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23112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125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1份
，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文化局102年2月5日北市文化四字第10232420500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電 2013/02/18
交 07:51:19章

趙雅貞



建管處 1020218



DDAA1027619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7821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23037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30373000A00_attch1.doc、303730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
102年1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令修正公布，茲
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
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102013/01/30
文 16:33:17章

(法務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張可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2362

電子信箱：bt_cute551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四字第102324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2年1月30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0373000號函影本一份(32420500A00_attch1.pdf、32420500A00_attch2.pdf、32420500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已
102年1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令修正公布一案
，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1月30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0373000號函辦理
。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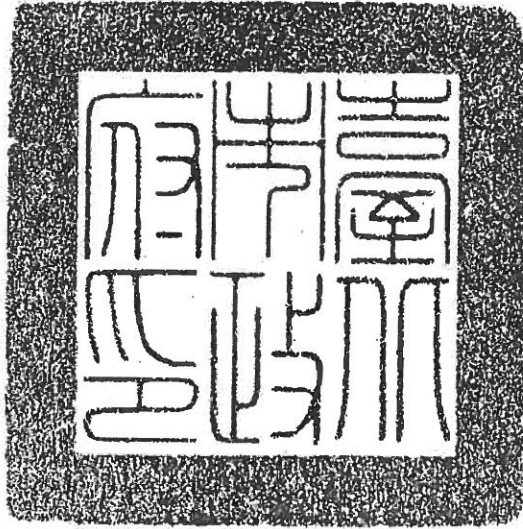
副本：

王美滿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



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 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 三 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用地與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四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五 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 六 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七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八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維護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

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工務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